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[2024]3101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:湖南旭通水上运输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生所:

旭通9号经营人。

法定代表人:段丽,

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

联系电话:

委托代理人: 郑建国,

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

, 联系电话: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 日对你(单位)涉嫌运输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 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 调查取证;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 旭通9号于2024年10月28日 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, 运输粉尘物质等 货物,防尘布遮盖不到位,且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证据1,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;证据2,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 告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检验报告复印件;证据3, 现场检查笔录;证据4,现场视频;证据5,询问笔录2份;证据6,刘化长的身份证复 印件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;证据7,郑建国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 件;证据8,特别授权委托书;证据9,视听资料;证据10,整改视频。证据1证明当 事人的主体资格;证据2证明旭通9号的基本情况;证据3-4证明案件来源、执法人员 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旭通9号运输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 施的事实;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证据6-7证明被询问人刘化 长、郑建国的基本情况;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情况;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;证据10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 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</u> 罚告[2024]3101号),告知你(单位)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"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,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"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(三)项"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三)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,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,应当责令改正,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海事管理)序号158之规定,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,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,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,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应当对船舶,装卸和过驳作业对处以一万元以上,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(三)项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(地址: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

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 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年12月17日